

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評估不誠信行為風險之點檢表

評估日：114年12月31日
評估人：陳雍之

序號	評估內容	評估結果		說明
		有風險	無顯著風險	
1	是否制定誠信經營規章		✓	已依法制定「誠信經營守則」及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」
2	是否制定檢舉制度		✓	已依法制定「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」
3	是否設置舉報不法之檢舉管道		✓	已設置檢舉管道如下： ➤ 設有員工申訴信箱，廠區設於警衛室或公布欄旁；台北辦公區設於台聚大樓6樓。 ➤ 集團稽核處，舉報專線2650-3783；集團人資處申訴專線(分機2609)及email信箱(usighr@usig.com)。 ➤ 公司網頁設審計委員會信箱，受理股東、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。
4	本年度是否有接獲不法舉報		✓	本年度截至評估日止，相關單位均未接獲不法舉報。
5	是否有進行誠信政策之宣導訓練		✓	本(114)年度舉辦誠信講座之訓練，參加員工共計905人次，總訓練時數為978小時，相關課程並置放於影音教學平台供同仁點閱學習。
6	內部組織中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風險之營業活動，是否有相互監督制衡機制		✓	規劃財會部門分立，有相互監督機制，稽核單位並依照年度稽核計畫執行稽核作業，以有效降低不誠信風險。
7	董事及總經理是否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		✓	董事及總經理已簽署相關聲明書，並由董事會秘書留存備查。
8	是否於雇用條件明訂受雇人應遵守誠信經營政策		✓	載明於員工到職時應簽署之承諾書
9	是否依照董事會通過之「公司治理守則」制定相關內部規章-財報公告前之封閉期間不得交易公司股票之規定，並落實執行。		✓	經董事會通過修正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」第十四條，明訂董事除須遵法禁止內線交易外，亦不得於財報公告前之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股票。本(114)年度董事會秘書室均於封閉期間前發函提醒董事不得交易股票，各董事亦未發生違規情事。